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張璟賢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4年度審訴字第313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264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四編號4所示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乃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均有其適用。所謂同一案件，係指被告相同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，包括事實上一罪、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，均屬之。而所謂曾經判決確定，係指同一案件曾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而言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21號、第41號均著有判決，可資參照。二、經查被告張璟賢與『abdgh』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以收取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報酬擔任提款車手。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3日詐騙黃毓姍，致黃毓姍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20時17分、19分、26分、28分、30分，分5次依序匯款2萬9,987元、2萬9,987元、2萬2,123元、1萬5,123元、1萬1,123元，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被告再依指示，於

同日20時23分、23分、24分、37分、38分、39分，在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3號(統一超商慶陽門市，前3次)、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9之16號(統一超商華慶門市後3次)，各分3次，依序提領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8,000元。被告旋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。而被告前開犯罪事實，業經原法院於114年10月15日，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168號，判決：『張璟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』，並於114年12月2日確定（即該判決附表編號43部分，下稱前案）。此有前案判決書、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。三、又查原判決中附表一編號4部分（下稱本案）亦為該詐欺集團詐騙黃毓姍。黃毓姍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4年1月3日20時17分、19分、26分、28分、30分、40分，分6次依序匯款2萬9,987元、2萬9,987元、2萬2,123元、1萬5,123元、1萬1,123元、3萬元，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再由被告於同日20時48分、49分、59分，在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85號(統一超商漢中門市，前2次)、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50號(萊爾富便利商店萬華長沙店，後1次)，分3次，依序提領2萬元、1萬元、1萬2,000元後，並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。而本案犯罪事實，經原法院於115年1月8日，以原判決就黃毓姍被害部分，論被告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於115年2月11日確定，亦有本案案卷、原判決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證。四、復查前案與本案之被害人均為黃毓姍，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黃毓姍，依其指示匯款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是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僅有一個。黃毓姍於本案匯款6次，前案匯款5次。本案前5次匯款與前案5次匯款相同。本案最後1次匯款，雖非前案之判決範圍，惟屬於遭受同一個詐騙後之接續行為，故前案與本案屬於同一案件。乃原法院於前案114年12月2日確定後之115年1月8日，就黃毓姍被害部分本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竟

疏未注意，仍再以原判決為有罪之實體判決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判決關於黃毓姍被害部分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五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(一)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案件，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且被訴之犯罪事實同一而言；接續犯、吸收犯、結合犯、加重結果犯等實質上一罪，暨想像競合犯、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，均屬同一事實。

(二)經查：

1.被告張璟賢前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770、10029、12459、12503號起訴書，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168號判決(下稱前案)認定：被告與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「abdgh」等詐欺集團成員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以收取每日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之報酬，擔任提款車手。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其所引用起訴書之附表編號43所示時間、方式，詐騙黃毓姍，致黃毓姍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1月3日20時17分、19分、26分、28分、30分許，依序匯款2萬9,987元、2萬9,987元、2萬2,123元、1萬5,123元、1萬1,123元，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(下稱台新銀行帳戶)。被告再依指示，於同日20時23分、23分、24分、37分、38分、39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3號(統一超商慶陽門市，前3筆)、同區中華路1段59之16號(統一超商華慶門市，後3筆)，各提領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8,000元後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等情。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

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)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已於114年12月2日確定。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又以114年度偵字第14264號起訴書，提起公訴，經原判決認定(即本案)：被告明知其所加入之Telegram某群組成員，均為詐欺集團成員，為獲取每日3,000元之報酬，竟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於其附表一編號4所載之114年1月2日上午7時許起，冒充假買家、PCHOME客服，佯稱需要驗證，使黃毓姍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4年1月(誤載為3月)3日晚上8時17分、19分、26分、28分、30分、40分許，依序匯款2萬9,987元、2萬9,987元、2萬2,123元、1萬5,123元、1萬1,123元、3萬元，至台新銀行帳戶。被告依指示，於其附表二編號3所載之同日晚上8時48、49、59分許，先後在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85號(統一超商漢中門市，前2筆)、同區長沙街2段50號(萊爾富超商萬華長沙店，後1筆)，各提領2萬元、1萬元、1萬2,000元後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自稱「邱智君」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等情。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)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並於115年2月11日確定。以上起訴、判決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起訴書、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

2.前案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均係黃毓姍於受騙匯款至台新銀行帳戶後，再由被告依指示提款及層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。前案與原判決所認定被告提款之時間、地點及金額，固有不同，然前案關於黃毓姍於114年1月3日20時17分、19分、26分、28分、30分許，先後匯款2萬9,987元、2萬9,987元、2萬2,123元、1萬5,123元、1萬1,123元，至台新銀行帳戶等情，與原判決所認定黃毓姍於同日晚上8時17分、19分、26分、28分、30分、40分許，依序匯款2萬9,987元、2萬9,987元、2萬2,123元、1萬5,123元、1萬1,123元、

3萬元，至台新銀行帳戶等情，其被害人同一，且被害人受騙匯款之前5筆時間、金額相同，僅原判決所認定黃毓姍被騙匯款之時間、金額，較前案增加第6筆(即同日20時40分、3萬元)，足認前案與原判決所認定被害人受騙匯款及被告依指示提款、層轉交付之犯罪事實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屬同一案件。原判決於宣示判決時，前案業經判決確定，應就關於其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始為適法。乃原判決未察，誤為實體有罪之判決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四編號4所示部分撤銷，改判諭知免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